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文年先生、副董事长董星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滕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6 人，共计代表股份 829,617,7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307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791,630,3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464%。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代表股份 37,987,3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14%。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5 人，代表股份 43,396,7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31,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0%。反对 4,8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1%。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10,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397%；反对 4,8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239%；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824,732,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1%。反对 4,7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8%。弃权 1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11,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422%；反对 4,7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891%；弃权 1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87%。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824,92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9%。反对 4,69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69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1771%；反对 4,69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82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824,736,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反对 4,8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15,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531%；反对 4,8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4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24,699,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反对 4,9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676%；反对 4,9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3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824,699,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反对 4,9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676%；反对 4,9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3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24,699,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反对 4,9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676%；反对 4,9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3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824,69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9%。反对 4,9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6,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611%；反对 4,9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24,69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9%。反对 4,9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6,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611%；反对 4,9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824,75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4140%。反对 4,8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35,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975%；反对 4,8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0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8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835%；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824,762,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48%。反对 4,8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4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130%；反对 4,854,8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18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3%。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701%；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3%。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701%；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3%。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701%；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3%。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701%；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3%。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701%；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3%。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7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701%；反对 4,9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16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4%。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云翔律师、雷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